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 
聯絡人：張靜宜  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  
傳真：(02) 2581-7388  
電子信箱：LisaChang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10003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代理之安聯美國收益基金-IM穩定月收類股(美元)等三檔基金共計四個級別(明細詳說明二)自111年8月23日次一營業日起暫停接受新增單筆申購、轉入或定期定額申購，原在國內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交易亦停止扣款，並自111年10月4日起註銷該等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，同意照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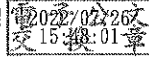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111年7月15日安聯字第1110000501號函及7月22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級別明細如下：安聯美國收益基金-IM穩定月收類股(美元)、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-IM穩定月收類股(美元)、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-AMg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(澳幣避險)及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-PT累積類股(美元)。
- 三、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(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營業日)或境外基金機構所定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，於基金資訊觀測站-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「所代理之境外

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、暫停、恢復或註銷情事」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暫停及註銷級別完成文字公告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

訂

線